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4号



关于聘任邓蓉蓉同志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经团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邓蓉蓉 聘任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该同志实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一年，时间从2016年2月27日算起。

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4日印发